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及执行能力，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况，上述人员的选举、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魏云和先生、张仁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作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2、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3、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监管要求等因素，同意公司提出的决定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树国

SONG DONG JIN

谢秋平

2016 年 9 月 20 日